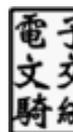
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沈瑞婉
電話：02-87711857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f001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二)字第1150002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1150002887_attach01.pdf)

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5年3月28日及29日在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及
高雄市苓雅運動中心舉辦「115年（114學年度）第48屆全
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
業已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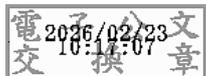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會115年1月26日伍協發字第1150000027號函。
- 二、貴會如擬將本案列入本部補助之115年度工作計畫，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- 三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五、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

- 六、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- 七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- 八、檢附「114學年度運動總（協）會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成績報告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